

子债父偿

未成年人盗窃财物,监护人被追责

通讯员 陈怡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“太感谢你们了,没想到这笔钱还能追回来……”不久前,台州市民曹先生激动地从律师手中接过29000元现金。

这笔现金,“追回”得并不容易。

今年1月17日下午,15周岁的柯某和15周岁的徐某在椒江区,以拉车门盗窃的方式,盗取曹先生车内现金21万元。

案发后,椒江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迅速抓获两人,追回现金18余万元,剩下的钱

被嫌疑人用作路费、游戏充值及购买手机。

由于两名嫌疑人均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,依照法律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刑侦大队城区中队指导员张坚强透露,“我们对两名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,联系了他们的监护人,要求履行赔偿的责任,但后者明确表示不愿意管这个事情。”

对此,警方建议受害人曹先生走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利益。

根据民法典第1068条规定:父母有教育、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未成

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,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第1188条规定: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由于柯某、徐某均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两人盗窃造成曹先生财产损失,徐某、柯某的父母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事后,曹先生委托律师,向椒江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要求柯某、徐某及其监护人赔偿经济损失2.9万元。

日前,该案在椒江区法院台州湾新区

法庭开庭审理。开庭前,两名违法行为人的监护人向法院提出庭外调解,柯某监护人现场赔偿经济损失2.3万元现金、徐某监护人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现金。

监护人均表示,今后会对子女严加管教。涉案未成年人也表示,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,以后一定遵纪守法,好好回报父母。

法官和警方提醒,监护人要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子女的教育和监管,以免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

支持起诉

老人遇无人赡养困境,检察官出手

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桐检

85岁高龄的吴大伯有3个子女,却面临无人赡养的困境。无奈之下,吴大伯将他们起诉至法庭,检察院支持起诉。

老人的赡养难,最终能解决吗?

案情回顾:

吴大伯的老伴2021年病逝,之后大伯就跟着小儿子吴某源一起生活。但吴某源从小身患残疾,一家人平时也就靠点低保维持生计,生活困难;去年,吴大伯又突患急性脑梗多次住院治疗,欠下不少医疗费,

出院后也需要长期用药和看护,吴某源维持家庭生活和赡养吴大伯都很吃力。后来,吴某源把吴大伯送到大儿子吴某水处,但吴某水不同意。无奈之下,吴大伯提起了赡养之诉,同时在今年1月31日向桐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。

了解到吴大伯身患疾病,活动不便,语言表达困难,急需有人照顾,桐庐县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,并首先主持调解。多次调解中,吴家三子女均表示愿意赡养老人并承担医疗费,但到最后签字环节却总是临时变卦,争论不休。

由于三子女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,

今年4月,桐庐法院经开庭审理,判决由被告(即吴大伯三子女)轮流每人每次赡养吴大伯一个月;被告吴某水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大伯实际产生的医疗费、农保费用合计1031元;从2023年1月起,三被告各自负担吴大伯实际产生的医疗费

的三分之一。

由于吴大伯本人经济较为困难,桐庐县检察院经走访调查认为其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,近日,又一次性向吴大伯发放了8000元司法救助金,缓解吴大伯眼前的经济困难,也让病中的老人能及时就医。

检察官说法:

俗话说“你陪我长大,我陪你变老”,赡养父母既是每个子女应尽的本分,也是义不容辞的的责任和义务。

民法典第26条规定,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、扶助和保护的义务。第1067条也规定,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

本案中,吴大伯和妻子共同抚养子女长大。子女成年后,父母有赡养需要的时候也应履行好自己的赡养义务。



遭到破坏

连日来,山西平遥200多亩耕地变成粉煤灰填埋场事件引发广泛关注。目前,当地已对事件关联企业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,对所涉及的土地进行复垦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实地调查发现,在两年多的时间里,涉事企业在耕地里填埋粉煤灰达113万多吨。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,耕地保护红线被一次次突破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空调外机安装在小区公共外墙
法院:立即拆除

通讯员 顾佳悦 本报记者 陈贞妃

有空调外机机位不用,非得装在外墙上?最近,湖州一对夫妻因违规安装空调外机被物业公司告上法院。

茅某夫妻在湖州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。2021年年底房屋交付后,二人便开始着手新房的装修。因为想要多增加一些储物空间,家电进场时,二人让安装师傅直接将空调外机安装在窗外墙面的临近位置,原先预留的空调外机机位则被用来储物。

物业发现后,多次联系茅某夫妻停工整改,并告知安全隐患。经口头劝阻无效,物业公司又向二人发出《装修整改通知书》,然而二人依旧未能按要求整改。物业公司于是起诉至湖州吴兴区法院,要求茅某夫妻立即拆除空调外机及安装设施,并恢复原状。

庭审中,茅某辩称,在装修过程中,物业公司始终未能给予相应指导,且购房时销售人员告知空调外机可以安装在外墙面上,位置并无不妥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物业公司与业主在装修前签订有多份协议,明确约定空调外机应当安装在预留位置,业主装修时均应遵守管理规约等约定。对于装修中的违规行为,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制止,茅某夫妻也理应承担相关规定。此外,茅某夫妻擅自在涉案房屋外墙安装空调挂机,不仅违反了物业协议,还存在安全隐患,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。

最终,法院判令茅某夫妻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拆除空调外机及安装设施,恢复原状。

从银行贷款再翻倍利息转借给朋友

法院:借贷合同无效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吕卉卉

在银行以年利率10%贷的款,转手就以年利率24%借给朋友。本以为能从中赚点利息,结果竹篮打水一场空。近日,东阳市法院审结了一起套取银行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纠纷。

胡某与楼某、杨某是多年的好友。2021年2月,楼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胡某借款。由于当时手头紧张,胡某便向银行贷款了21万元转借楼某,并按楼某要求将借款转至杨某账号。借款后,楼某向胡某出具借条一份,杨某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。

借款到期后,楼某、杨某没有按时还款。胡某多次催讨未果,只能自行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。之后胡某诉至法院,要求楼某还本付息,杨某承担保证责任。

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胡某向楼某提供的借款来源于银行的贷款,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情形,二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无效。“根据民法典规定,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,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,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,各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承办法官表示,虽然胡某和楼某之间的借贷合同无效,但楼某因此实际占用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损失仍应当返还。

此外,对于保证人杨某而言,借款合同无效,保证合同也无效。但杨某在保证时已明知胡某是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,也应承担部分民事责任。

最终法院判决楼某返还胡某借款本

金21万元,并支付胡某利息损失2万元。对于二人借条约定的年利率24%利息,法院不予支持。杨某应对楼某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官提醒:

借款需量力而行。出借人利用自己的信贷额度和信贷条件,从金融机构套取信贷资金后转贷他人,扰乱了金融市场秩序,为法律所禁止。一旦涉诉,出借人的利息主张及对保证人的还款主张将得不到全部支持。此外,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,不影响出借人与金融机构间贷款合同的效力,出借人仍要承担对金融机构还本付息的义务,逾期还款还会面临涉诉、失信等风险。